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13707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裝

訂

線

市長 林佳龍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137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三、法規全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裝

訂

線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編釘、補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民政局定之。」為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所明文，依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規費收費數額。（第三條）
- 四、明定免收規費項目。（第四條）
- 五、明定規費應於申請時繳納及溢繳、誤繳規費時得申請退還。（第五條）
- 六、明定規費收受機關及解繳程序。（第六條）
- 七、明定施行日期。（第七條）

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以戶為單位計算，每戶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	一、明定規費收費額度及單位。 二、明定門牌編釘收費之類型。
第四條 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及基於維護市容等公益性原因者，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	參照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免收規費情形。
第五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於申請時繳納。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	一、明定規費應於申請時繳納。 二、明定溢繳或誤繳規費得申請退還。
第六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收受機關及解繳程序。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定之。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由民政局定之。

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

第三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以戶為單位計算，每戶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

第四條 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及基於維護市容等公益性原因者，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

第五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於申請時繳納。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

第六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定之。